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八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

為強化最終處置掩埋場管理,預防掩埋處理對於鄰近區域環境之影響,新增營運中、封場復育後掩埋場之環境監測等規範;另配合近年「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相關子法之修正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簡化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六聯單之運作機制,另新增電子化申報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二、增訂掩埋場作業應定期監測地下水水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
- 三、為健全掩埋場管理,明定掩埋場封場復育計畫核可、封場復育計畫內容、封場復育期限、封場後環境監測及終止執行之條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
- 四、最終處置掩埋場封場復育計畫執行成果紀錄、登錄及公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二)
- 五、基於學術或技術研究、研發而有事業廢棄物為樣品之需求,新增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
- 六、配合本次規定調整,新增營運中掩埋場應於期限內檢具封場復育計畫送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或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u>電子化申報表並遞送者</u>不在此限。</p> <p>前項之遞送聯單經清除機構簽收後，第一聯由事業於七日內送產生廢棄物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第六聯由事業存查，第二聯至第五聯由清除機構於二日內送交處理機構簽收，清除機構保存第五聯。處理機構應於處理後七日內將第三聯送回事業，第四聯送事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並自行保存第二聯；其為採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機構，應同時檢附最終處置進場證明。</p> <p>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國外處理前之暫時貯存免填第二聯及第三聯，第四聯由清除機構於廢棄物運</p>	<p>第十七條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u>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或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u>不在此限。</p> <p>前項之遞送聯單經清除機構簽收後，第一聯由事業於七日內送產生廢棄物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第六聯由事業存查，第二聯至第五聯由清除機構於二日內送交處理機構簽收，清除機構保存第五聯。處理機構應於處理後七日內將第三聯送回事業，第四聯送事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並自行保存第二聯；其為採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機構，應同時檢附最終處置進場證明。</p> <p>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國外處理前之暫時貯存免填第二聯及第三聯，第四</p>	<p>一、配合「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名稱，調整文字。</p> <p>二、為簡化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六聯單之運作機制，但書規定以電子化申報表並遞送者，不受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限制，以利實務運作及提供多元辦理方式。</p>

<p>至貯存場所後簽章填送。</p> <p>有害事業廢棄物送達處理機構時，處理機構應立即檢視有害事業廢棄物成分、特性、數量與遞送聯單及契約書是否符合，若所載不符者，應於翌日起二日內，請清除機構或事業補正，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p> <p>事業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後三十五日內未收到第三聯者，應主動追查委託清除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p> <p>事業自行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應由執行清除、處理者簽章再經事業簽章後，依第一項至前項規定程序辦理。</p> <p>第一項及前項之遞送聯單，應保存三年，以供查核。</p> <p>本條遞送聯單之寄送日期，適逢假日時，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聯由清除機構於廢棄物運至貯存場所後簽章填送。</p> <p>有害事業廢棄物送達處理機構時，處理機構應立即檢視有害事業廢棄物成分、特性、數量與遞送聯單及契約書是否符合，若所載不符者，應於翌日起二日內，請清除機構或事業補正，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p> <p>事業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後三十五日內未收到第三聯者，應主動追查委託清除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p> <p>事業自行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應由執行清除、處理者簽章再經事業簽章後，依第一項至前項規定程序辦理。</p> <p>第一項及前項之遞送聯單，應保存三年，以供查核。</p> <p>本條遞送聯單之寄送日期，適逢假日時，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u>第三十五條 衛生掩埋場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於每工作日結束時，應</u>覆蓋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土，並予以壓實；於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p>	<p>第三十五條 衛生掩埋場於每工作日結束時，應覆蓋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土，並予以壓實；於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p>	<p>一、衛生掩埋場每日及終止使用之作業移列為第一款。</p> <p>二、為維護環境品質，增列第二款地下水監測相關規定，其監測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砷、鎘、鉻、</p>

<p><u>二、每季定期監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監測項目應包括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重金屬管制項目之砷、鎘、鉻、銅、鉛、汞、鎳、鋅。</u></p>		<p>銅、鉛、汞、鎳、鋅等重金屬管制項目。</p>
<p>第三十九條 封閉掩埋場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每季定期監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監測項目應包括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重金屬管制項目之砷、鎘、鉻、銅、鉛、汞、鎳、鋅。</u></p> <p><u>二、於終止使用時，應先覆以厚度十五公分砂質或泥質黏土，再覆蓋透水係數低於<math>10^{-10}</math>公分／秒、單位厚度<math>\text{O} \cdot \text{二}</math>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及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並予壓實。</u></p> <p>前項掩埋場不得做為建築用地或其他工作場所。</p>	<p>第三十九條 封閉掩埋場終止使用者，應先覆以厚度十五公分砂質或泥質黏土，再覆蓋透水係數低於<math>10^{-10}</math>公分／秒、單位厚度<math>\text{O} \cdot \text{二}</math>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及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並予壓實。</p> <p>前項掩埋場不得做為建築用地或其他工作場所。</p>	<p>一、為維護環境品質，增列第一款之地下水監測相關規定，其監測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砷、鎘、鉻、銅、鉛、汞、鎳、鋅等重金屬管制項目。</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封閉掩埋場終止使用之作業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申請設置最終處置掩埋場者，應併同檢附封場復育計畫，報經核發許可文件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前項封場復育計畫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健全掩埋場管理，第一項明定封場復育計畫應於申請設置時提出並經核可。</p> <p>三、第二項明定封場復育計畫內容。</p> <p>四、考量掩埋場營運期長，必要時，封場復育計畫</p>

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基本資料：

(一) 掩埋場名稱、掩埋場類型、掩埋起始日與終止日、填埋面積、深度、掩埋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等清冊。

(二) 掩埋場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

(三) 掩埋場基礎結構，至少應包含平面圖、立面圖、橫截面圖及結構圖。

二、封場復育作業：

(一) 最終覆土。

(二) 排水工程。

(三) 植被復育。

三、定期巡檢及設施維護規劃。

四、環境監測類別、項目、方法及頻率。

五、緊急應變計畫。

第一項封場復育計畫，必要時，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最終處置掩埋場設置者檢討之。最終處置掩埋場經營權有轉讓時，由受讓人檢討之。

最終處置掩埋場應於完成最後一批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次日起一年內，依經同意之封場復育計畫完成封場復育作業，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間屆滿二個月前申請延長，並以一次

應配合污染防治管理需求或最新法令調整，故第三項授權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最終處置掩埋場設置者檢討修正計畫內容。所稱最終處置掩埋場設置者，係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申請設置最終處置掩埋場者；其經營權轉讓時，則由受讓人檢討之。

五、參考美國「資源保育與回收法」(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規定，第四項明定封場復育之作業期限。

六、本條封場復育計畫指自掩埋場封場、封場後維護及至掩埋場穩定期間之作業計畫，含封場執行、表層植被恢復、後續設施維護及環境監測等，不含掩埋場穩定後之土地利用。另關於掩埋場終止使用後之封場復育作業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

七、明訂最終處置掩埋場復育後應執行環境監測之基本要求。

八、明定封場復育階段之環境監測執行時間及終止執行條件。為確保掩埋

<p>為限，且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p> <p>第二項第四款封場復育計畫之環境監測類別應含地下水水質，監測項目應包括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定重金屬管制項目之砷、鎘、鉻、銅、鉛、汞、鎳、鋅，每年檢測一次。</p> <p>前項封場後之環境監測執行五年，再經持續監測且連續二年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最終處置掩埋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終止執行環境監測作業。</p> <p>一、掩埋場滲出水之污染物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且生化需氧量低於三十毫克／公升。</p> <p>二、地下水水質之砷、鎘、鉻、銅、鉛、汞、鎳、鋅污染物濃度低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p>		<p>場達穩定狀態，環境監測應自封場後持續執行五年，如要終止環境監測，應再連續監測二年且按環境監測結果符合情形，提出終止申請，倘連續二年中有不符終止要件之情形，則應繼續執行環境監測。終止要件設定以掩埋場主要關切議題，以滲出水（未經處理之原液）及地下水水質為基準。</p>
<p>第四十一條之二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及前條封場復育計畫之各項監測作業執行情形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五年。</p> <p>前項環境監測執行成果，應由最終處置掩埋場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成果報告登錄於政府網站，核發許可文件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公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最終處置掩埋場營運及封場復育階段之環境監測紀錄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登錄規定。</p> <p>三、為增加最終處置掩埋場之透明度，明定核發許可文件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公開環境監測執行成果報告之規定。</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從事學術或技術研究、研發而需事業廢棄物為樣品者，應檢具事業廢棄物研究、研發計畫，專案向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p> <p>前項事業廢棄物研究、研發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研發之目的。</li> <li>二、研究、研發方式及試驗期間。</li> <li>三、事業廢棄物來源、種類及數量。</li> <li>四、研究、研發後廢棄物及衍生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及流向。</li> <li>五、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同意供料證明文件。</li> <li>六、其他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指定者。</li> </ol> <p>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第一項同意文件時，應副知廢棄物產生源及其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者未依同意內容從事學術或技術研究、研發，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li> <li>二、基於技術研究或研發具事業廢棄物樣品需求，爰明定其申請方式及申請文件應記載事項。主管機關應依研究、研發方式評估事業廢棄物樣品需求數量合理性；另經專案同意者，因屬研究、研發而非事業廢棄物清理行為，故不受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之限制。</li> </ol>
<p>第四十四條（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事業，對於本標準修正條文之規定，應於本標準修正施行發布後一年內完成改善。</p> <p>事業於前項改善期限內，免予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刪除</u>。</li> <li>二、本條前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原為因應過渡期間所定，現行已無維持之必要，爰予刪除。</li> </ol>
<p>第四十四條之一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且營運中之事業，應於本標準○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li> <li>二、針對現行營運中之最終處置掩埋場，增訂封場</li> </ol>



○月○日修正發布後一年內檢具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封場復育計畫，送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

復育計畫應於期限內提出，以利主管機關掌握其封場復育之作業規劃。